

珠海格力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治理情况的自查报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证监公司字[2007]28 号文《关于开展加强上市公司治理专项活动有关事项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的要求，珠海格力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组织相关人员针对通知中提出的问题，对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等内部规章制度，对公司治理情况进行了自查，公司治理情况的自查报告已经公司于 5 月 28 日召开的七届七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报告内容如下：

一、公司基本情况、股东状况

（一）公司的发展沿革、目前基本情况：

1、1989 年 12 月，募集设立本公司

本公司的前身为珠海市海利冷气工程股份有限公司。1989 年 12 月，经珠海市工业委员会珠工复（1989）033 号文及中国人民银行珠海市分行珠银管（1989）141 号文批准，由珠海经济特区工业发展总公司作为发起人，将其下属企业珠海经济特区冷气工程有限公司空调厂、珠海经济特区塑胶工业有限公司、珠海经济特区冠英贸易公司改组，并向社会募集一定股份，成立珠海市海利冷气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总股本 1,200 万股。

2、1991 年～1994 年，扩募、股权转让及更名

1991 年 3 月，经珠海市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珠体改委[1991]47 号文和中国人民银行珠海分行珠银管[1991]56 号文批准，公司扩募 1,598.82 万股；同时，公司更名为“珠海市格力集团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总股本变更为 2,800 万股，并经珠海经济特区会计师事务所珠特会验字[1991]第 477 号验资报告审验（该验资报告指出：公司 1989 年向社会募集股份时超收 1.18 万股，并经珠海市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珠体改委[1990]36 号文批准）。

1992 年 2 月，经珠海市国有资产管理办公室珠国资字[1992]48 号文批准，珠海经济特区工业发展总公司将其所持有的 1,680 万股法人股转让给格力集团。

1992 年 3 月，经珠海市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珠体改委[1992]18 号文和中国人民银行珠海分行珠银[1992]70 号文批准，公司扩募 4,700 万股。公司总股本

变更为 7,500 万股,并经深圳中华会计师事务所验资报字[1993]第 014 号验资报告审验。

1994 年 3 月,经珠海市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批准,公司再次更名为“珠海格力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股本规模与股权结构不变。

3、1996 年 11 月,公众股上市流通

1996 年 11 月 18 日,经中国证监会证监发字[1996]321 号文批准,公司 2,100 万股社会公众股(包括 157.5 万股内部职工股)上市流通。

4、1996 年 12 月,公司实施每 10 股送 10 股的利润分配方案,总股本增加至 15,000 万股。

5、1998 年 4 月,实施配股

1998 年 4 月,经中国证监会证监上字[1998]29 文批准,公司以 1997 年末总股本 15,000 万股为基数,每 10 股配 3 股,由于法人股东放弃本次配股权,实际向社会公众股股东配售 1,260 万股普通股,每股面值 1 元,配售价格为 22 元/股,募集资金 27,089.47 万元。

6、1998 年 9 月,公司实施每 10 股转增 10 股的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总股本增加至 32,520 万股。

7、2000 年 8 月,实施配股

2000 年 8 月,经中国证监会证监公司字[2000]82 号文批准,公司以 1999 年末总股本 32,520 万股为基数,每 10 股配 3 股,由于法人股东放弃本次配股权,实际向社会公众股股东配售 3,276 万股普通股,每股面值 1 元,配售价格为 14 元/股,实际募集资金 44,959.58 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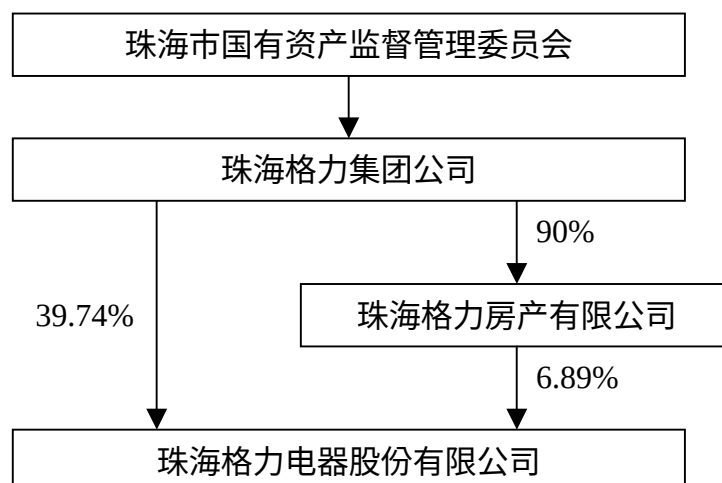
8、2001 年 4 月,公司实施每 10 股转增 5 股的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总股本增加至 53,694 万股。

9、2006 年 3 月 8 日,公司完成了股权分置改革

2006 年 2 月 28 日,公司相关股东会议审议通过了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即流通股股东每持有 10 股流通股股份获得非流通股股东支付的 2.7 股的对价安排。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后,公司股份总数不变,所有股份均为流通股,其中: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股份为 270,324,339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50.35%;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股份为 266,615,661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49.65%。

10、2006 年 7 月，公司实施每 10 股转增 5 股的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总股本增加至 80,541 万股。

(二) 公司控制关系和控制链条（截止 2007 年 3 月 31 日）：



(三) 公司的股权结构情况，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的情况以及对公司的影响：

截至 2007 年 3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805,410,000 股，有限售条件的股份 314,624,991 股，其中境内非国有法人持股 295,023,300 股，境内自然人持股 6,101,691 股，境外法人持股 13,500,000 股；无限售条件股份 490,785,009 股，均为人民币普通股。

第一大股东珠海格力集团公司持有股份 320,042,175 股，持股比例为 39.74%。该公司成立于 1990 年 12 月 15 日，法定代表人：朱江洪；注册资本：人民币 17,000 万元。

主营业务：本企业和本企业成员企业自产产品及相关技术的出口及本企业和本企业成员企业生产、科研所需的原辅材料、机械设备、仪器仪表、零配件及相关技术的进口、房产开发。

(四)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一控多”现象，如存在，请说明对公司治理和稳定经营的影响或风险，多家上市公司之间是否存在同业竞争、关联交易等情况：

第一大股东珠海格力集团公司不存在“一控多”现象。

（五）机构投资者情况及对公司的影响：

截至 2007 年 3 月 31 日，公司股东总数 39,777 户；前 50 名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股东中有 48 家机构投资者，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313,448,157 股，占总股本的 38.92%。很多机构长期持有本公司的股票，如社保基金、保险基金等，他们经常为公司提供有利于公司长远发展的意见，特别是在企业发展战略、法人治理等方面给公司很多帮助。

（六）《公司章程》是否严格按照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06 年修订）》予以修改完善：

2006 年 9 月 8 日，公司 200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已审议通过严格按照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06 年修订）》规定全面修改的《珠海格力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二、公司规范运作情况

（一）股东大会

1、公司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及《珠海格力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的规定。

2、公司股东大会的通知时间、授权委托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及《珠海格力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的规定。

3、股东大会提案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及《珠海格力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能够确保中小股东的话语权。

4、公司无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10%以上的股东请求召开的临时股东大会的情形，亦无监事会提议召开股东大会的情形。

5、公司单独或合计持有 3%以上股份的股东没有提出临时提案的情况。

6、公司股东大会记录能够严格按照《珠海格力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执行，会议记录完整，保存安全；会议决议能够充分及时予以披露。

7、公司严格按《公司章程》关于各项决策权限的规定，规范运作，不存在重大事项绕过股东大会的情况，也不存在先实施后审议的情况。

8、公司不存在违反《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的其他情形。

(二) 董事会

1、公司是否制定有《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制度》等相关内部规则：

公司已制订了完善的内部管理制度，主要有：《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制度》、《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公司信息披露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办法》、《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薪酬委员会工作细则》、《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办法》等。

2、董事会的构成与来源情况：

公司董事会由朱江洪、董明珠、鲁君四、孙蒋涛、李祖军、张新民、程秀生 7 名董事组成，其中李祖军、张新民、程秀生 3 人为独立董事，朱江洪为董事长。

董事会成员中朱江洪先生、鲁君四先生来自公司第一大股东珠海格力集团公司；董事董明珠女士来自公司经营管理层；董事孙蒋涛来自公司股东恒富（珠海）置业有限公司；3 名独立董事李祖军、张新民、程秀生为社会招聘。

3、现任董事长的情况：

①董事长朱江洪先生简历：

2001 年 4 月至今，任本公司董事长。

2000 年 5 月 1 日，荣获“全国劳动模范”荣誉称号。2004 年 5 月，荣获“重庆市荣誉市民”称号。2004 年 12 月，荣获“全国用户满意杰出管理者”称号。2005 年 8 月，被评为“中国品牌国际市场十大杰出人物”。2006 年 5 月，荣获“2006 年度中国家用中央空调行业风云人物”称号。2007 年 1 月，荣获“首席品牌官”称号。

②兼职情况：

珠海格力集团公司董事长、总裁、法定代表人、党委书记，格力电器（重庆）有限公司、珠海格力小家电有限公司、格力电器（重庆）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珠海凯邦电机制造有限公司与珠海美凌达制冷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华南理工大学、西北大学客座教授，广东省家电商会副会长。

③制约监督情况：

《公司章程》及《珠海格力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规定了董事

长的职责权限，董事长未有越权事项发生。

4、公司董事及国有控股的公司董事的任职资格、任免情况：

公司董事任职资格符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条件，没有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的情况；各董事的任免程序完全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5、董事的勤勉尽责情况：

公司董事能够按照公司和股东利益最大化的要求诚信、勤勉地履行职责，认真参加董事会和股东会。

6、董事专业水平、明确分工以及在公司重大决策以及投资方面发挥专业作用的情况：

公司董事中硕士以上学历 5 人，占公司董事 71%；所有董事均拥有高级职称，整体素质较高。董事会成立了专门委员会，就各方面问题提出意见，供董事会参考。

7、兼职董事的数量及比例，董事的兼职及对公司运作的影响，董事与公司是否存在利益冲突，存在利益冲突时其处理方式是否恰当：

公司兼职董事 1 人，独立董事张新民先生兼任珠海中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董事的兼职对公司运作不存在影响，与公司不存在利益冲突。

8、公司董事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珠海格力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9、公司董事会的通知时间、授权委托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珠海格力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10、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设立、职责分工及运作情况：

公司董事会下设提名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提名委员会主要职责为：负责对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人选、条件、标准和程序提出建议。

审计委员会主要职责为：负责公司内、外部审计的沟通、监督和核查工作。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要职责为：负责制定公司董事及经理人员的考核标准并进行考核；负责制定、审查公司董事及经理人员的薪酬政策与方案，对董事会负责。

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能够在职责范围内积极开展工作。

11、董事会会议记录严格按照《珠海格力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记录完整，保存安全；会议决议能够充分及时予以披露。

12、公司董事会决议签字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珠海格力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执行，不存在他人代为签字情况。

13、董事会决议是否存在篡改表决结果的情况：

公司董事会决议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珠海格力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产生，不存在篡改表决结果的情况。

14、独立董事对公司重大生产经营决策、对外投资、高管人员的提名及其薪酬与考核、内部审计等方面是否起到了监督咨询作用：

公司独立董事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的有关规定，严格履行其职责，对公司重大生产经营决策、对外投资、高管人员的提名及其薪酬与考核、内部审计等方面起到了一定的监督咨询作用。

15、独立董事履行职责是否受到上市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等的影响：

公司独立董事能够独立地履行职责，未受到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等的影响。

16、独立董事履行职责是否能得到充分保障，是否得到公司相关机构、人员的配合：

公司独立董事履行职责时能够得到充分保障，也能够得到公司相关机构、人员的配合。公司能够及时提供独立董事做出判断需要的依据资料，对于独立董事提出的要求和意见，公司能够予以满足和改正。

17、是否存在独立董事任期届满前，无正当理由被免职的情形，是否得到恰当处理：

公司不存在独立董事任期届满前，被免职的情形。

18、独立董事的工作时间安排是否适当，是否存在连续 3 次未亲自参会的情况：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的工作时间安排基本适当，不存在连续 3 次未亲自参会的情况。

19、董事会秘书是否为公司高管人员，其工作情况如何：

公司董事会秘书由董事会聘任，董事会秘书负责处理董事会日常事务，认真履行工作职责。

20、股东大会是否对投资有授权，该授权是否合理合法，是否得到有效监督：

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对外投资权限：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帐面净资产 3%，但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帐面净资产 10%的，或者对同一投资事项十二个月内累计投资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帐面净资产 3%，但对同一投资事项累计投资不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投资。

公司股东大会的授权合理，公司监事会和独立董事能够对董事会的投资决策事项进行监督，并出具独立意见。

（三）监事会

1、公司是否制定有《监事会议事规则》或类似制度：

2006 年 9 月 8 日，公司 200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已审议通过了公司监事会根据新《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06 年修订）》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修订的《珠海格力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

2、监事会的构成与来源，职工监事是否符合有关规定：

公司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监事会主席 1 人，职工监事 1 人。

现任监事会成员中，监事会主席石小磊、监事刘旭林来自公司大股东珠海格力集团公司，职工监事黄家海为职工大会选举产生。

2006 年 8 月 4 日，公司召开职工代表大会，选举黄家海为公司第七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公司职工监事的产生符合相关法律规定。

3、监事的任职资格、任免情况：

监事的任职资格、任免情况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珠海格力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

4、监事会的召集、召开程序是否符合相关规定：

公司监事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珠海格力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

5、监事会的通知时间、授权委托等是否符合相关规定：

公司监事会的通知时间、授权委托等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珠海格力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监事会会议通知，能够做到在《公司章程》规定的时间前发出，未出席监事的授权委托均有明确的表决意见，符合有关规定的要求。

6、监事会近 3 年是否有对董事会决议否决的情况，是否发现并纠正了公司财务报告的不实之处，是否发现并纠正了董事、总经理履行职务时的违法违规行为：

公司监事会近 3 年不存在对董事会决议否决的情况，未发现公司财务报告的不实之处，未发现董事、总经理履行职务时的违法违规行为。

7、监事会会议记录是否完整、保存是否安全，会议决议是否充分及时披露：
公司监事会会议记录完整，保存安全；会议决议能够充分及时予以披露。

8、在日常工作中，监事会是否勤勉尽责，如何行使其监督职责：

公司监事会能够勤勉尽责，在日常工作中根据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授予的职权，对公司财务以及公司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的合法合规性进行了监督。

（四）经理层

1、公司是否制定有《经理议事规则》或类似制度：

公司制定有《公司章程》，经理层严格受《公司章程》约束。

2、经理层特别是总经理人选的产生、招聘，是否通过竞争方式选出，是否形成合理的选聘机制：

公司总裁由董事长提名，报董事会审议后聘用，经理层其他高管人员由总经理提名，报董事会审议后聘任。

3、现任总裁董明珠女士未曾在第一大股东或其关联单位任职，简历如下：

董明珠，女，53 岁，硕士学历。2001 年 4 月至今，任本公司总裁。2006 年 10 月至今，任本公司副董事长；

4、经理层是否能够对公司日常生产经营实施有效控制：

公司内容建立严格的控制制度，经理层能够对公司日常生产经营实施有效控制。

5、经理层在任期内是否能保持稳定性：

经理层在任期内能保持稳定性。

6、经理层是否有任期经营目标责任制，在最近任期内其目标完成情况如何，是否有一定的奖惩措施：

公司制定了《高管人员考核办法》。对公司高管人员按经营目标予以考核；年初核定业绩指标、考核基数和奖励幅度，完成或超额完成考核基数，兑现基本年薪与奖励，未完成考核基数扣发基本年薪。

7、经理层是否有越权行使职权的行为，董事会与监事会是否能对公司经理层实施有效的监督和制约，是否存在“内部人控制”倾向：

经理层未有越权行使职权的行为，董事会与监事会能够对公司经理层实施有效的监督和制约，不存在“内部人控制”倾向。

8、经理层是否建立内部问责机制，管理人员的责权是否明确：

公司实行总裁负责制，总裁受董事会的委托，全面主持公司日常生产经营和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股东大会和董事会决议，对董事会负责，接受监事会监督。

根据公司董事会决议，由总裁和二名副总裁组成公司经营管理班子。副总裁由总经理提名，报董事会任免。副总裁在总裁的领导下，根据总裁的分工和授权进行工作，并将工作进展情况及时向总裁汇报，直接对总裁负责。

公司管理人员的责权明确，能够维护公司的正常经营情况。

9、经理层等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忠实履行职务，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最大利益，未能忠实履行职务，违背诚信义务的，其行为是否得到惩处：

经理层等高级管理人员能够忠实履行职务，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最大利益。

10、过去3年是否存在董事、监事、高管人员违规买卖本公司股票的情况，如果存在，公司是否采取了相应措施：

过去3年不存在董事、监事、高管人员违规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公司董事会秘书能够将有关政策及时通报相关人员。相关人员帐户资料已报深圳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登记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若有违规情况发现，监管部门将即时察觉。

（五）公司内部控制情况

1、公司内部管理制度主要包括哪些方面，是否完善和健全，是否得到有效地贯彻执行：

公司建立了完善的内部管理制度，主要包括财务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等，并得到有效地贯彻执行。

公司主要内部管理制度：

- (1) 《办公会议议事规则》
- (2) 《财务会计制度》
- (3) 《内部审计工作规定》
- (4) 《对外担保管理办法》
- (5) 《对外投资管理办法》
- (6) 《信息披露制度》
- (7) 《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

公司连续多年获得三合体系（ISO9001、ISO14001、OHSAS18001 三个管理体系）认证，内控制度完善。

2、公司会计核算体系是否按照有关规定建立健全：

公司已按规定建立健全会计核算体系，全面实施企业会计准则，并按企业会计准则修订了公司《财务会计制度》。

3、公司财务管理是否符合有关规定，授权、签章等内部控制环节是否有效执行：

公司严格执行财务制度有关授权、签章管理的规定，从岗位设置、部门设置、经营班子成员分管配套了相应的组织机构，并明确了相应的岗位职责。

4、公司公章、印鉴管理制度是否完善，以及执行情况：

公司公章、印鉴严格按管理权限管理和使用。

公司公章由总裁办专员负责保管，按工作程序完成内部联签，最后由经理层审核签发，总裁办专员盖章，并由经办人签字备案使用情况。

5、公司内部管理制度是否与控股股东趋同，公司是否能在制度建设上保持独立性：

公司与控股股东存在性质、地域、业务等各方面差异，因此，内部管理制度没有与控股股东趋同。公司制度建设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规定执行，确保独立性。

6、公司是否存在注册地、主要资产地和办公地不在同一地区情况，对公司经营有何影响：

公司不存在注册地、主要资产地和办公地不在同一地区情况。

7、公司如何实现对分支机构，特别是异地分子公司有效管理和控制，是否存在失控风险：

公司建立了对控股子公司监管的各项内部管理制度，采取向控股子公司派出董事、监事和高管人员等措施，不断加强监管力度，严格按内部管理制度实施子公司有效管理和控制。

8、公司是否建立有效的风险防范机制，是否能抵御突发性风险：

公司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不断完善法人治理结构，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制度，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严格按照议事程序审议公司经营发展中的重大事项，规范公司运作；公司经营班子严格执行董事会各项决议，密切关注公司经营中遇到的各种机遇与挑战，建立健全并严格执行内部控制制度；公司设置内部审计部门，在董事会审计委员会领导下开展内部审计工作；聘请常年法律顾问，对公司生产经营中的重大合同和重大事项进行法律审查，保障公司的合法权益；公司聘请专业审计机构对公司的经营情况进行年度审计和专项审计，采取积极有效措施，有效降低经营风险。

9、公司是否设立审计部门，内部稽核、内控体制是否完备、有效：

公司设立了审计部门，制定了《内部审计工作规定》，审计部门在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的领导下开展内部审计工作。财务部内设稽核组，内控体制完备有效。

10、公司是否设立专职法律事务部门，所有合同是否经过内部法律审查，对保障公司合法经营发挥效用如何：

公司设立专职法律事务部门，所有合同都要经过内部法律审查，保障公司合法经营。

11、审计师是否出具过《管理建议书》，对公司内部管理控制制度如何评价，公司整改情况如何：

公司聘请的中审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没有出具过《管理建议书》。

12、公司是否制定募集资金的管理制度：

公司已制订《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募集资金严格按照有关规定执行。

13、公司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效果如何，是否达到计划效益：

公司的前次募集资金为 2000 年配股,2000 年 8 月 25 日配股资金全部到位,公司已按照配股说明书的承诺,根据生产实际需要有效使用募集资金,确保募集资金项目的顺利完工和产生预期效益。

公司前次募集资金的投入使用,提高了公司的技术质量水平、扩大了公司的产能,全面提升了公司的综合竞争实力,确保了公司在激烈的市场竞争中保持了销售收入及利润的持续、稳定的增长,取得良好的经济效益。

14、公司的前次募集资金是否有投向变更的情况,程序是否符合相关规定,理由是否合理、恰当:

公司对前次募集资金的投向和进展情况均如实履行了披露义务。对于原计划使用募集资金的部分项目的变更,公司已根据实际情况履行审批程序,并经股东大会批准。

15、公司是否建立防止大股东及其附属企业占用上市公司资金、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长效机制:

公司不断完善法人治理结构,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严格按议事程序审议公司重大投资、经营事项,公司内部建立健全了重大投资、关联交易等相关管理制度并严格执行,通过股权结构的不断优化,有效地防止大股东及其附属企业占用公司资金、侵害公司利益。

三、公司独立性情况

1、公司董事长、经理、副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等人员在股东及其关联企业中是否有兼职:

公司除董事长在股东单位任职外,总裁、副总裁、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等人员在股东及其关联企业中都没有兼职。

2、公司是否能够自主招聘经营管理人员和职工:

公司根据经营发展需要,自主招聘经营管理人员和职工,按董事会批准的经营计划组织生产经营。

3、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部门、采购销售部门、人事等机构是否具有独立性,是否存在与控股股东人员任职重叠的情形:

公司根据经营管理需要设置职能部门,规范部门职责和人员岗位规范,依法独立进行生产经营活动。由于大股东与公司的地域差异,有效避免了与控股股东人员任职重叠的情形。

4、公司发起人投入股份公司的资产的权属是否明确，是否存在资产未过户的情况：

公司发起人投入股份公司的资产的权属明确，不存在资产未过户的情况。

5、公司主要生产经营场所及土地使用权情况如何，是否独立于大股东：
大股东与公司异地办公，公司的生产经营场所及土地使用权完全独立于大股东。

6、公司的辅助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是否相对完整、独立：

公司的辅助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完整、独立。

7、公司注册与使用情况如何，工业产权、非专利技术等无形资产是否独立于大股东：

本公司目前使用的中文“格力”、英文“GREE”和图形“”注册商标及其组合商标原由珠海格力集团公司拥有。2005年12月21日，珠海格力集团公司与本公司签署了《关于“格力”商标权转让合同书》，将商标无偿转让给本公司，合同规定：在本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获珠海市政府批准，且获得本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会议通过时生效。本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已于2005年12月21日获珠海市政府批准，并已于2006年2月28日的本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会议表决通过，“格力”商标转让合同已经生效。

工业产权、非专利技术等无形资产独立于大股东。

8、公司财务会计部门、公司财务核算的独立性如何：

公司设立财务部，负责公司财务会计核算工作。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公司建立健全了财务会计制度和会计核算体系，对公司生产经营活动进行独立财务核算。

9、公司采购和销售的独立性如何：

公司按照董事会批准的经营计划，独立进行采购、销售等经营运作。

10、公司与控股股东或其关联单位是否有资产委托经营，对公司生产经营的独立性产生何种影响：

公司与控股股东或其关联单位没有资产委托经营。

11、公司对控股股东或其他关联单位是否存在某种依赖性，对公司生产经营的独立性影响如何：

公司对控股股东或其他关联单位不存在依赖性。

12、公司与控股股东或其控股的其他关联单位是否存在同业竞争：

公司与控股股东或其控股的其他关联单位不存在同业竞争。

13、公司与控股股东或其控股的其他关联单位是否有关联交易，主要是哪些方式；关联交易是否履行必要的决策程序：

公司与控股股东或其控股的其他关联单位有关联交易，主要是资产收购；关联交易全部按照《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履行必要的决策程序。

14、关联交易所带来利润占利润总额的比例是多少，对公司生产经营的独立性有何种影响：

2006 年度，公司收购大股东珠海格力集团公司之控股子公司香港千钜有限公司持有的珠海凌达压缩机有限公司 30%股权，珠海格力电工有限公司 30%股权。购买日为 2005 年 12 月 31 日，收购金额为 5,896.59 万元，自购买日起至本年末为上市公司贡献的净利润 1,706.00 万元。

关联交易对公司生产经营的独立性无影响。

15、公司业务是否存在对主要交易对象即重大经营伙伴的依赖，公司如何防范其风险：

公司业务不存在对主要交易对象即重大经营伙伴的依赖。

16、公司内部各项决策是否独立于控股股东：

公司根据《公司章程》、《总裁工作细则》、《关于项目投资决策程序和权限的规定》、《财务会计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办法》、《对外投资管理办法》等内控制度规定的程序和权限全面执行公司股东会、董事会批准的各项决议，通过经营班子会议决策日常生产经营中的有关事项，内部各项决策独立于控股股东。

四、公司透明度情况

1、公司是否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建立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是否得到执行：

公司已制订了《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并得到严格执行。

2、公司是否制定了定期报告的编制、审议、披露程序，执行情况，公司近年来定期报告是否及时披露，有无推迟的情况，年度财务报告是否有被出具非标准无保留意见，其涉及事项影响是否消除：

公司制定了定期报告的编制、审议、披露程序，公司近年来定期报告披露准确及时，无推迟的情况，年度财务报告没有被出具非标准无保留意见的情况。

3、上市公司是否制定了重大事件的报告、传递、审核、披露程序，落实情况如何：

公司制定了重大事件的报告、传递、审核、披露程序，公司已严格按公司制定的重大事件的报告、传递、审核、披露规定程序执行。

4、董事会秘书权限如何，其知情权和信息披露建议权是否得到保障：

公司董事会秘书的知情权和信息披露建议权有保障。

5、信息披露工作保密机制是否完善，是否发生泄漏事件或发现内幕交易行为：

公司信息披露工作保密机制相对完善，未发生泄漏事件或发现内幕交易行为。

6、是否发生过信息披露“打补丁”情况，原因是什么，如何防止类似情况：

公司信息披露事项未发生过“打补丁”情况。

7、公司近年来是否接受过监管部门的现场检查，或其他因信息披露不规范而被处理的情形，如存在信息披露不规范、不充分等情况，公司是否按整改意见进行了相应的整改：

公司近年来除接受广东证监局的巡检外，未接受过监管部门的现场检查，不存在信息披露不规范而被处理的情形。

8、公司是否存在因信息披露问题被交易所实施批评、谴责等惩戒措施：

公司不存在因信息披露问题被交易所实施批评、谴责等惩戒措施的情形。

9、公司主动信息披露的意识如何：

公司严格遵从《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规定，能够主动、及时、完整、充分地披露应披露的公司信息。

五、公司治理创新情况及综合评价。

1、公司召开股东大会时，是否采取过网络投票形式，其参与程度如何（不包括股权分置改革过程中召开的相关股东会议）：

公司 2006 年 9 月 8 日召开的 200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采取了网络投票形式。

2、公司召开股东大会时，是否发生过征集投票权的情形（不包括股权分置改革过程中召开的相关股东会议）：

公司召开的股东大会未发生过征集投票权的情形。

3、公司在选举董事、监事时是否采用了累积投票制：

公司章程已修改，章程规定选举董事、监事采用累积投票制。公司选举下届董事、监事将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

4、公司是否积极开展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是否制定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具体措施有哪些：

2004年4月21日，公司六届五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指引》，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的《珠海格力电器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制度》。

为做好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公司要求具体工作人员做好以下方面的工作：

(1) 深入了解公司经营状况和发展战略，策划和组织各类投资者关系管理活动；

(2) 以电话、电子邮件、传真、信函和接待来访等方式，与机构投资者、证券分析师及中小投资者保持经常沟通和联系，及时回复询问，提高投资者对公司的关注；

(3) 做好网上信息披露工作，及时更新公司网站相关栏目内容；

(4) 密切关注有关公司的各类信息，并及时向董事会及管理层反馈；

(5) 与证券监管部门、行业协会、证券交易所等保持密切联系，形成良好的沟通关系；

(6) 与其他上市公司的投资者关系管理部门、专业的投资者关系管理顾问建立良好的合作、交流关系，学习优秀经验，多开展有利于改善投资者关系管理的活动。

5、公司是否注重企业文化建设，主要有哪些措施：

公司对企业文化建设非常注重。2006年，公司大力推广了格力“实”文化。格力“实”文化以“实、信、廉、新、礼”为核心价值观，以“忠诚、友善、勤奋、进取”为企业精神，以“少说空话、多干实事”为务实的工作态度，从而形成了外拓内敛的求实文化，又紧密结合中国改革开放的实际情况、围绕当代

“以人为本”构建和谐社会和向全球化发展潮流的具有“格力”特色的企业文化。

6、公司是否建立合理的绩效评价体系，是否实施股权激励机制，公司实施股权激励机制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要求，股权激励的效果如何：

公司建立了股权激励机制。2006年公司六届十五次董事会根据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安排制定了2005年度管理层股权激励的实施方案。公司实施股权激励机制符合法律、法规要求。近年，公司业绩连续快速增长。

7、公司是否采取其他公司治理创新措施，实施效果如何，对完善公司治理制度有何启示；

公司于2007年5月成功引进本公司的经销商为引进战略投资者。大股东珠海格力集团公司将持有本公司10%的股份转让给由我公司主要经销商投资成立的河北京海担保投资有限公司，有效改善了公司的股权结构，有利于公司科学决策，有利于公司健康持续发展。

8、公司对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和相关法律法规建设有何意见建议。

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应注重实效，解决实际问题。

珠海格力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〇七年五月二十八日